

2012 级建筑学专业培养计划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培养计划适应国家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围绕建筑学职业教育目标要求，以通识教育基础、建筑的大类学科基础以及建筑学的专业基础、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构建教学体系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掌握建筑学学科的专业理论、设计原理和相关技能，获得建筑师的基本训练，基本功扎实、知识面宽、综合素质高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、具有爱国主义的精神，有为国家富强与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和社会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、敬业精神、健康的人生态度，具有科学严谨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。

2、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、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，掌握建筑制图与设计表达的方法和技能，具有进行方案设计能力，了解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和方法。

3、掌握建筑结构与构造、建筑物理、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的基本知识及在建筑设计中的运用方法。

4、了解中外建筑的基本特征与演变和当代主要建筑思潮，了解人的生理、心理、行为与建筑环境的关系，了解建筑相关的经济、法律、法规与标准，了解建筑边缘学科与交叉学科的相关知识。

5、掌握一门外国语，具有一定的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；

6、了解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基本知识和应用方法，掌握计算机技术在本专业领域的操作与应用方法。

7、具有健全心理和健康体魄，具有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，达到大学生体育与军事训练合格标准。

三、学制与学位

学制：五年

学位：建筑学学士

四、专业特色

1、专业培养突出素质教育，建立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和素质拓展“三位一体”的培养体系；

2、课程设置强调设计、理论、技术、表达、实践、修养等综合培养框架，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多元知识结构，强化了职业能力培养要求；

3、教育过程中重视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。

五、主干学科与专业主干课程

主干学科：建筑学

专业主干课程：建筑设计基础、建筑构成、建筑构造、建筑力学、建筑结构、建筑设计原理、建筑设计、建筑设备、建筑声环境、建筑光环境、建筑热环境、中外国建筑史、城乡规划概论、城市设计、毕业设计与实践等。

六、主要实践教学及基本要求

主要实践教学	基 本 要 求
军事技能训练	完成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、轻武器射击、战术、军事地形学及综合训练
认识实习	通过参观各类已建成建筑，对建筑有初步了解及认识
工地实习	了解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构造作法及一般施工技术
素描实习	素描技法练习
水彩实习	水彩技法练习
建筑表现实习	建筑表现技法练习（包括徒手、水彩渲染及配景训练等）
古建筑测绘实习	通过测绘实习，加强对古建筑的形式、技术、艺术的了解和认识
施工图实习	了解并熟悉施工图的绘制的基本要求与方法
建筑设计快题训练	训练学生建筑设计的快速构思与表达技能
建筑设计实践实习	参与并了解建筑师工作过程，熟悉建筑设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与方法，了解设计过程各专业协作的工作方法
毕业设计与实践	针对毕业设计题目进行专题调研及收集资料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总学分	课内实践教学学分	开课学期										开课院系	
	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	
	经济学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		2													公共
	哲学概论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		2													政治
大类学科基础	高等数学 CI~CII Higher Mathematics C I~CII	必修	5		☆	☆										数学
	图学基础及阴影透视 I Elementary Graphics and S-P I	必修	3		☆											土木
	图学基础及阴影透视 II Elementary Graphics and S-P II	必修	2			☆										土木
	大学计算机基础 Fundamentals of Computer Science	必修	3	1	☆											信息
	美术 I~IV Fine Arts I~IV	必修	6		☆	☆	☆	☆								艺传
	建筑设计基础 I、II Fundamentals of Architecture Design I、II	必修	8		☆	☆										建筑
	建筑构成 Architecture Composition	必修	2			☆										建筑
	建筑构造 I Building Construction I	必修	3				☆									建筑
	建筑力学(I) Building Mechanics B(I)	必修	3				☆									力学
	建筑力学(II) Building Mechanics B(II)	必修	2					☆								土木
	建筑结构 Building Structure	必修	3					☆								建筑
	计算机辅助设计 Computer Aided Design	必修	3	1					☆							建筑
	建筑导论 Introduction to Architecture		1			☆										建筑
	测量学 Surveying		2				☆									地学
	空间视觉造型 Molding of Visual Spatial Arts	限选 9学分	1				☆									建筑
	建筑欣赏与评析(英文) Architectural Analyses and Appreciating Works (English Version)		1				☆									建筑
	环境心理学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		2								☆					建筑
建筑经济与管理 Building Budget and Management	2											☆			经管	
建筑设计 A I、II、III Architectural Design A I、II、III	必修	12				☆	☆	☆						建筑	毕业	建筑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总学分	课内实践教学学分	开课学期										开课院系	
	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	
专业类课程组	建筑设计原理III(交通) Principl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III (Traffic)	限选 8 学分	1								☆					建筑
	建筑师业务基础 Basic of Architect Operation		1										☆			建筑
	建设法规 Construction Regulations and Codes		1											☆		土木
	绿色建筑学概论 Introduction to Ecologic and Sustainable Architecture		2											☆		建筑
	西方当代建筑思潮 Thoughts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Architecture		1												☆	建筑
	专业外语(建筑) Specialty English Language (Architecture)		2												☆	建筑

注：1、本培养计划外语采取分级学习，外语IV为统一要求，入学直接修读外语II的学生应另选修4学分的其他外语类课程（必修或限选）替代外语I学分；

2、上表中未包含12学分任选课程，任选课可在学院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和全校开设的选修课中选修；

3、形势与政策课程开课学期为1-7学期，每学期16学时；

专业选修课程表

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总学分	课内实践教学学分	开课学期										开课院系	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		
建筑摄影 Architecture Photograph	选修	2	1			☆										建筑
中国近现代建筑史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Architecture	选修	1								☆						建筑
工业建筑设计原理 Principle of Industry Architectural Design	选修	2									☆					建筑
影视建筑设计原理 Principle of Theatre Architectural Design	选修	1									☆					建筑
高层建筑设计原理 Principle of High-rise Design	选修	1									☆					建筑
智能建筑 Aptitude Building	选修	1										☆				建筑
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Historical Architecture	选修	1											☆			建筑

注：1、培养计划中的 12 学分任选课程，学生可在上述课程及全校开设的选修课程中选修。

九、主要实践教学设置细化表

主要实践环节	课程性质	学分	开课学期				
			短 1	短 2	短 3	短 4	学期
军事技能训练	必修	1					第一学期
素描实习	必修	1	1.5 周				
认识实习	必修	0.5	1.0 周				
工地实习	必修	0.5		1.0 周			
水彩实习	必修	1		1.5 周			
建筑表现	必修	1		1.5 周			
古建筑测绘实习	必修	2			4.0 周		
施工图实习	必修	1.5				3.0 周	
建筑设计快题训练	必修	0.5				1.0 周	
建筑设计实践实习	必修	8					16 周
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	必修	8					3 周+13 周
课外创新实践与研学环节	必修	2	第 1 学期——第 9 学期或短 1——短 4 学期				

注：1、《军事技能训练》为《军事理论》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，1 学分统计于《军事理论》课程中。

2、课外创新实践与研学环节主要包括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（SRTP）项目、学科竞赛、发表论文、学术报告（文献综述与评论）、个性化实验项目、社会实践活动、文化素质教育实践以及其他研学活动，要求学生必须完成 2 学分。

十、文化素质、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培养

1、通过设计主干课程创造性思维的训练和相关理论课程的综合学习，培养学生建筑师应有的知识、能力和素养；

2、通过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教育，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，增强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；

3、培养体系中的实践环节、社会调查等，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鼓励学生既要考虑国情，又要有创新精神。

